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八）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